领导干部干预仲裁裁决、插手具体案件

处理的记录规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，防止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的处理，确保仲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，现结合玉溪仲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，不得执行任何组织、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、有碍仲裁公正的要求。

第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，维护仲裁权威，支持仲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。任何领导干部不得要求仲裁庭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，不得要求仲裁庭做有碍仲裁公正的事情。

第三条 对相关仲裁工作负有领导职责的领导干部，因履行职责需要，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案件情况，对仲裁工作进行监督，统筹协调依法处理工作，为仲裁工作创造公正的办案环境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干预仲裁裁决、插手具体案件：

（一）在立案、审理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；

（二）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、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；

（三）授意、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；

（四）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法干预仲裁活动、妨碍仲裁公正的行为。

第五条 领导干部通过仲裁庭干预仲裁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的，由仲裁庭组成人员记录并报送玉溪仲裁委员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向市司法局纪检组汇报；通过其他工作人员干预案件的，由工作人员记录并直接向市司法局纪检组汇报。

第六条记录人员记录时应当填写信息记录表，根据具体情况留存视听资料、电子信息等相关材料。记录事项包括：领导干部的姓名、职务，干预、插手的时间与地点、形式与内容等情况。

第七条 记录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，受法律和组织保护。领导干部不得对记录人员打击报复。非因法定事由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对记录人员进行免职、调离、辞退等处分。

第八条 记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，由市司法局纪检组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调查，查证属实的，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，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军事机关以及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 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领导干部干预仲裁裁决、插手具体案件

信 息 登 记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
| 干预、插手的案件 |  | | |
| 干预、插手的时间 |  | | |
| 干预、插手的地点 |  | | |
| 干预、插手的形式 |  | | |
| 干预、插手的  具体内容 | 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记录人员：

记录时间：